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根據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乃由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作出。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渤海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融資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合共5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且可按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出之要求，在貸款人全權酌情批准下增加合共最多40,000,000美元(「該項融資」)。

該項融資自融資協議項下首次提款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零六個月，並由本公司及借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保。

融資協議已向黃朝陽先生(「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連同黃先生統稱「黃氏家族」)施加特定履約責任，即(a)黃氏家族必須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b)黃氏家族必須合法及實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所有類別具投票權股本35%或以上及／或必須直接或間接控制(具有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本公司；及(c)黃先生或黃氏家族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

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並因此該項融資須即時宣佈為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約50.05%。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